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鲍禄，196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律专业，北京大学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教授；欧盟“让·莫内”讲席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2、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1、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会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本年度内，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不存在提出异议、反对、弃权的情形。

独立董事	董事会出席情况				股东会出席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鲍禄						

	9	9	0	0	4	4
--	---	---	---	---	---	---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1) 提名委员会

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报告期内共组织召开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就公司董事补选、总经理变更、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进行审议。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开展工作，尽职尽责。

(2) 审计委员会

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报告期内共召开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就年度审计工作沟通、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审议，并就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聘任内审负责人、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沟通讨论，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和作用。

(3) 战略委员会

本人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报告期内共召开 2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分别就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和对外投资事项进行审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就相关重大事项开展审议。

(4)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勤勉尽责，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对公司债务化解、破产重整事项进展、支付牌照续展情况、定期报告财务信息披露、内部控制评价、对外担保、资金往来等可能影响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审慎客观审查，在职责范围内发表专业意见，推动董事会科学决策，切实保护股东利益。

报告期内，本人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年报编制及审议期间，本人多次与公司和年度审计会计师进行沟通，事前、事中、事后参与与审计机构的审计沟通会议，了解审计工作计划，询问年报

审计工作安排和具体进度,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公司年度报告编制进度,要求公司全力配合审计机构开展审计工作,督促审计机构履职尽责,守好底线,按时出具审计报告,确保公司年度报告及时、准确、完整披露。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深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发展战略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等,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和治理,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各项资料;按时参加股东会,与股东进行交流,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度,本人现场工作履职25天,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会等对公司现场实地考察的机会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通过电话、线上会议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对公司经营管理积极建言献策,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六、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依靠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客观、独立的判断,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 重整事项

2024年12月30日,广州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2025年2月18日,广州中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2025年3月18日,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报告期内,公司重整进程高速推进,最终顺利完成。重整是公司本年度工作安排中的重中之重,关乎企业的生死存亡和未来发展大局,重整的顺利完成为未来发展扫

清了障碍、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定期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经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按时披露了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该报告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鉴于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已满，经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状况、未来业务发展需求以及整体审计工作需要，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同意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重整安排等实际需要补选李润华先生、郑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补选事项之日起生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聘任刘长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房天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事项之日起生效。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任职资格要求，选举、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五）对外投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增加注册资本的方式投资深圳江原科技有限公司，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深圳江原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 4.1427%。本次投资符合重整计划未来发展相关安排，有利于落实未来发展战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及时向本人报告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通报重大事项进展，提供相关文件资料，能够做到积极有效配合，为本人开展独立董事工作履职提供便利条件，切实保障了本人的知情权。

八、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主动进行沟通，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鲍禄

2026 年 2 月 26 日